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蕙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28
電子信箱：017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(重劃科)(僅含公告文)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900616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裝

主旨：檢送禁止或限制本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公告文乙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內政部99年6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5352號函暨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禁止事項公告文請即於公告當日前(民國99年6月17日上午8時前)張貼於公告欄內適當明顯位置公告週知。

三、有關旨揭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，惠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北區區公所、本府工務處、產業發展處及都市發展處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隨函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圖及重劃前土地清冊各乙份。

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僅含公告文)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)(僅含公告文)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重劃科)(僅含公告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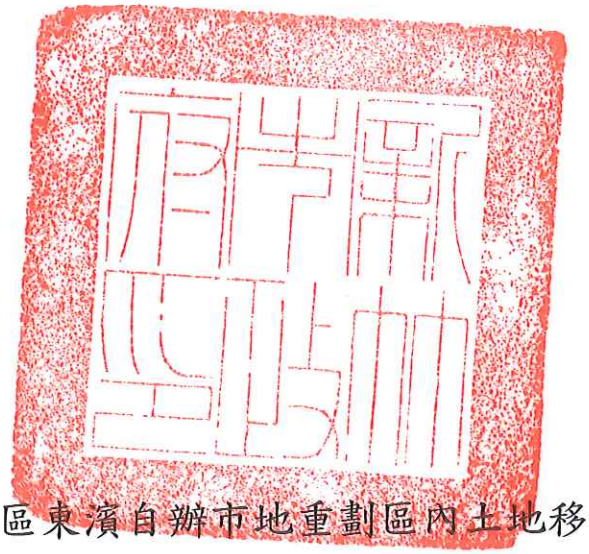
線

市長許明財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90061681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99年6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5352號函。

二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劃範圍(詳如所附範圍圖)：坐落本市北區，範圍包括東濱段部分土地，其土地四至為：

(一)東：以東濱段72等地號15M延平路三段道路中心線為界。

(二)南：以東濱段54、58、68-4等地號地籍線南側為界。

(三)西：以東濱段46等地號4M計畫道路西側及同段18、19、21、47等地號地籍線西側為界。

(四)北：以東濱段14、17、18等地號地籍線北側為界。

二、禁止事項：該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99年6月17日起至100年5月31日止。

市長許明財